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 2022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一批）第七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泌阳县 2022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一批）。

2.工程地点：泌阳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发改【2023】144 号。

4.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陆仟零贰拾玖元捌角叁
(¥2846029.8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总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陆向丽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泌阳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
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KY7T195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示范区白
璧镇原镇政府院内 01019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唐永中 法定代表人： 唐永中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唐永中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238790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朝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 0160 2861 0000 0718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基础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30%（由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共同核定）；2、主体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60%（由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共同核定）；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7%；4、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12个月），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质量保证金。（以上工程施工阶段的付款依据均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按要求审批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后即为履行合同。